**评估资料 注意保存**

 简 报

第 9 期

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

评估工作指导意见暨迎检工作程序

一、评估纲领性文件

 1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基本条件》（教发[2004]2号）；

2、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6]16号）；

3、教育部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及其两个核心附件：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》、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；

4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川教〔2009〕41号）；

5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；

6、潘能钧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知识解读》；

7、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》（2016年10月14日）；

8、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》（2016年10月14日）。

二、评估工作指导意见

1、明确评估工作的目的与意义（促进学校：加大投入、落实责任、优化环境、改善条件、对接产业、办出特色等），把握评估的指导思想（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）；

2、谨记评估工作的主要任务，熟悉、消化、解读、掌握评估工作的各项指标体系；

3、理清评估工作思路，构思评估材料框架，勾画评估资料线条，搭建评估体系平台，逐渐充实评估工作内容。 三、评估工作程序

1、7项一级指标和22项二级指标的牵头人和责任人，首先要认真阅读几个纲领性文件，对照《数据采集平台》和《评估指标体系》，仔细找出自己牵头或负责的各项数据、指标，明确自己的评估工作任务，弄清自己评估工作方向，梳理出自己评估工作的思路。

2、按照学院评估办下发的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材料自查情况（模板）》，对照自己承担评估任务的评估指标，根据学院目前现状，真实、准确地完成自我评估，并予以打分，凡是有扣分的，必须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，为学院查缺补漏提供一手材料。

3、针对指标体系的各个标准，根据自我评价中的各个要素，初步整理出各个指标应该具备的第一级材料的目录（按照学院评估办下发的《卷内目录》格式）。

4、按照第一级材料目录，去收集、整理、补充材料，同时梳理出对应第一级材料的第二级材料目录；再根据第二级材料目录去收集、整理、补充第二级材料；如果需要第三级材料佐证，就拟制第三级材料目录，然后根据目录去填补材料。

四、评估工作近期安排

1、组织部分人员去已经通过评估的兄弟学校考察学习（第二周用半天时间）；

2、评估办建立“评估工作QQ群”（318762606），方便联系，节约印制成本；

3、评估办下发评估数据采集平台的：《6.1校内专任教师》、《6.2校内兼课教师》、《6.3校外兼职教师》、《6.4校外兼课教师》电子表，请各部、系要求每一类教师完成填报和统一上传到评估办；

4、各部、系及各处室，在学院网站的“迎评促建专题网”栏目内的“评估文件”中下载教育部的[2008]5号文件的附件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》，各责任人依据现状填写后将电子表传到评估办，并自己对照评估标准，找出差距和问题，整理后报送评估办。

 评估工作办公室

 2017年3月1日

 送：院领导

 发：各系（部）、处、室

 2017年3月1日印发